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回顧期」)之收益約為479,582,000港元。

回顧期內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1,846,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淺層地能	233,148	106,150	468,052	286,849
— 物業投資	3,974	4,256	11,530	12,900
總收益	<u>237,122</u>	<u>110,406</u>	<u>479,582</u>	<u>299,749</u>
期內(虧損)溢利	<u>(762)</u>	<u>(10,312)</u>	<u>1,846</u>	<u>(8,1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896</u>	<u>(10,435)</u>	<u>6,956</u>	<u>(5,864)</u>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淺層地能利用業務之收益約468,052,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286,849,000港元。收益較上年同期上升約181,203,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34.6%下跌至本期26.7%，主要原因為不可確定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可收回性之虧損約18,612,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因此毛利率於本回顧期有所下跌。

其他收入由上年同期約42,348,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772,000港元。下跌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獲得一次性有關地能暖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發展之政府獎勵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17,570,000港元及21,259,000港元。本回顧期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原因為集團於本回顧期宣傳及推廣的項目減少了。

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約9,895,000港元或11%。行政開支下跌，主要原因為開支控制有效，因此期內行政開支下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成本約為26,452,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27,766,000港元。融資成本乃是銀行貸款利息。

本集團回顧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約為1,846,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為8,134,000港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原創的「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為核心的產業化發展，讓可再生的淺層地能作為北方供暖的替代能源，為建築物清潔、高效、智慧供暖，可設計性更強、適用範圍更寬泛，並依據中國建築氣候區劃圖的不同地區，淺層地能的品位與各類

相適宜熱泵產品匹配，溫度對口的保證在最惡劣氣候狀態下，保證達到國家規定的供暖的溫度。目前已經形成集區域分佈式地能冷熱源站、地能熱泵環境系統、地能熱寶系統、可再生空氣—地能聯合熱寶系統等各種與傳統能源供暖方式全面對接。實現了建築物供暖總能耗60%以上利用的是可再生能源。

習近平總書記在主持中央財經領導小組第十四次會議時強調「**推進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關係北方地區廣大群眾溫暖過冬，關係霧霾天能不能減少，是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農村生活方式革命的重要內容，要按照企業為主、政府推動、居民可承受的方針，……加快提高清潔供暖比重**」。2017年，各級政府繼續加大力度落實本年「煤改清潔能源」的任務，以北京為例，在北京農村地區，本集團地能熱泵環境系統集中供暖近3000戶，約85萬平方米，可供熱能8.5萬KW。自採暖的暖保證、冷兼有，生活熱水可選配的地能熱寶系統可供熱能2萬KW；恆有源的空氣能系統可供熱能1.6萬KW，今年三季度加速建設115萬平方米農村農戶供暖基礎設施，保證2017年11月15日區域無燃燒、零排放，清潔、高效、安全供暖。

農村「煤改電」是北方清潔供暖，淺層地熱能作為北方供暖的替代能源，用成熟的電網支撐熱泵系統，就近採集可再生的淺層地能給建築物清潔、高效、智慧供暖，建設城鄉可再生能源的熱網，這是新時代滿足人們對美好生活嚮往的一件大實事，是通過北方供暖能源的轉型，根除燃燒供暖造成的霧霾。

後續本集團的物業公司和維修公司將繼續做好運營保障工作，集團參股的北京人壽保險公司(有關參股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7年9月5日之公告)的總部設計已經選定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作為總部大樓供暖、製冷和提供熱水。本集團將在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發展中強化企業自身建設和發展。

財務業績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37,122	110,406	479,582	299,749
銷售成本		(200,160)	(74,102)	(351,558)	(195,905)
毛利		36,962	36,304	128,024	103,844
其他收入		13	1,839	3,772	42,34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16,883	(5,8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48)	(7,750)	(17,570)	(21,259)
行政開支		(25,869)	(29,631)	(77,995)	(87,890)
經營業務溢利		5,858	762	53,114	31,19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387	548	3,560	(101)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業績		668	996	(192)	20
以股份支付款項		(2,527)	-	(7,581)	-
融資成本		(9,395)	(9,067)	(26,452)	(27,7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09)	(6,761)	22,449	3,351
所得稅開支	4	247	(3,551)	(20,603)	(11,485)
期內(虧損)溢利	5	(762)	(10,312)	1,846	(8,134)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收益	-	-	-	1,123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之收益	-	-	5,630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收入	102	11	113	1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 全面(開支)收入	(18)	16	(6)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30,488	(16,080)	59,836	(32,2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0,572	(16,053)	65,573	(31,08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9,810	(26,365)	67,419	(39,216)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96	(10,435)	6,956	(5,864)
非控股權益	(1,658)	123	(5,110)	(2,270)
	(762)	(10,312)	1,846	(8,134)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774	(14,605)	71,069	(30,280)
非控股權益	(964)	(11,760)	(3,650)	(8,936)
	29,810	(26,365)	67,419	(39,216)
		(重列)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一(港仙)	7			
	0.023	(0.323)	0.200	(0.1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及安裝地能系統，物業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及物業投資及開發等。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除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就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以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之港元(「港元」)呈列。鑒於本公司是在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出售客戶貨品(倘適用，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所提供工程、安裝及維修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租金收入	233,148 3,974	106,150 4,256	468,052 11,530	286,849 12,900
	<u>237,122</u>	<u>110,406</u>	<u>479,582</u>	<u>299,749</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遞延稅項	(247) -	3,551 -	16,560 4,043	13,679 (2,194)
	<u>(247)</u>	<u>3,551</u>	<u>20,603</u>	<u>11,48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溢利已經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200,160	74,102	351,558	195,9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127	18,693	60,250	59,269
折舊及攤銷	2,130	3,040	6,750	9,019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2,558	3,932	6,929	8,389

6.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期間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盈利(虧損)	<u>896</u>	<u>(10,435)</u>	<u>6,956</u>	<u>(5,864)</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3,948,060</u>	<u>3,229,514</u>	<u>3,469,910</u>	<u>3,229,700</u>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平均市價為高。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可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完成之供股之紅利成分作調整。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庫存股份	資產 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5,184	885,718	2,935	(3,293)	26,217	154,381	(1,694)	32,903	51,142	(1,430)	103,965	1,476,028	44,423	1,520,451	
期內虧損	-	-	-	-	-	-	-	-	-	-	(5,864)	(5,864)	(2,270)	(8,13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	-	-	-	1,123	-	-	-	1,123	-	1,123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1	-	1	-	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25,540)	-	(25,540)	(6,666)	(32,2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1,123	-	(25,539)	-	(24,416)	(6,666)	(31,08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1,123	-	(25,539)	(5,864)	(30,280)	(8,936)	(39,2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7,719	-	-	-	-	7,719	(26,353)	(18,634)	
非控股權益對成立附屬公司之貢獻	-	-	-	-	-	-	-	-	-	-	-	-	34,813	34,813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19,968)	-	19,968	-	-	-	
註銷購回普通股(附註f)	(1,194)	(4,229)	-	3,293	-	-	-	-	-	-	-	(2,130)	-	(2,13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3,990	881,489	2,935	-	26,217	154,381	6,025	34,026	31,174	(26,969)	118,069	1,451,337	43,947	1,495,2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3,990	881,489	2,935	-	28,086	154,381	2,975	31,811	36,483	(59,420)	93,117	1,395,847	45,455	1,441,302
期內溢利	-	-	-	-	-	-	-	-	-	-	6,956	6,956	(5,110)	1,84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之收益	-	-	-	-	5,630	-	-	-	-	-	-	5,630	-	5,630
分估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113	-	113	-	113
分估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6)	-	(6)	-	(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58,376	-	58,376	1,460	59,83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5,630	-	-	-	-	58,483	-	64,113	1,460	65,57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5,630	-	-	-	-	58,483	6,956	71,069	(3,650)	67,419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g)	1,475	113,580	-	-	-	-	-	-	-	-	-	115,055	-	115,055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附註g)	-	(2,857)	-	-	-	-	-	-	-	-	-	(2,857)	-	(2,857)
分配	-	-	356	-	-	-	-	-	-	-	(356)	-	-	-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	7,581	-	-	7,581	-	7,58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5,465	992,212	3,291	-	33,716	154,381	2,975	31,811	44,064	(937)	99,717	1,586,695	41,805	1,628,500

附註：

- (a)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劃(「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定，于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如有)之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實體之董事局酌情決定。
- (c) 繳入盈餘指取消實繳資本及抵銷以往年度累計虧損。
- (d) 特別儲備指以往年度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儲備。
- (e) 資本儲備指因放棄以往年度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視作一名主要股東出資。
- (f)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回購及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份5,968,000股普通股(最高價0.36港元及最低價0.34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購回之9,344,000股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最高價0.36港元及最低價0.33港元)已於回顧期內註銷。
- (g)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1,150,550,046股普通股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每五股普通股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代價為每股0.10港元(「供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15,055,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2,857,000港元前)及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淨增加約1,475,000港元及110,723,000港元。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完成。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章程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佔股份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徐生恒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11,646,600 (L)	17.67%	37,725,148 (L)	750,354,548 (L)	18.63%
	配偶權益	982,800 (L)	0.02%			
陳蕙姬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290,400 (L)	1.45%	43,788,119 (L)	116,182,119 (L)	2.89%
	配偶權益	14,103,600 (L)	0.35%			
王滿全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16,800 (L)	0.02%	30,314,851 (L)	31,031,651 (L)	0.77%
賈文增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4,827,920 (L)	4,827,920 (L)	0.12%
吳德繩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	3,143,762 (L)	3,143,762 (L)	0.08%

(L)：長倉，(S)：短倉

附註：

-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711,646,6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7,725,148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982,8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陸女士持有之982,800股股份。

2.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58,290,4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43,788,119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4,103,6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4,103,600股股份之權益。
3. 王滿全先生擁有716,8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0,314,851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4. 賈文增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4,827,92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5. 吳德繩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143,762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購股權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調整前		緊接調整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0.379	13,024,15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22,000,000	0.267	24,700,990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7,000,000	0.379	19,087,12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22,000,000	0.267	24,700,990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調整前		緊接調整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王滿全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666,667	0.379	1,871,288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666,667	0.379	1,871,288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666,666	0.379	1,871,28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22,000,000	0.267	24,700,99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0.379	1,684,15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2,800,000	0.267	3,143,762
吳德繩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2,800,000	0.267	3,143,762

*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購股權行使價已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完成之供股事項而作出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姓名／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身份	股份權益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90,000,000 (L)	29.55%	-	1,190,000,000 (L)	29.55%
中國節能環保 集團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0,000,000 (L)	29.55%	-	1,190,000,000 (L)	29.55%
陸海汶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82,800 (L)	0.02%	-	750,354,548 (L)	18.63%
	配偶權益	711,646,600 (L)	17.67%	37,725,148 (L)		

(L)：長倉，(S)：短倉

附註：

-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節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節能被視為於1,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持有982,8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711,646,6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7,725,148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擁有之711,646,6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7,725,148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可認購合共486,182,851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調整*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50,388,000	-	6,186,249	-	-	56,574,249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31,666,667	-	3,887,789	-	-	35,554,45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31,666,667	-	3,887,789	-	-	35,554,45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31,666,666	-	3,887,789	-	-	35,554,455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71,600,000	-	8,790,495	-	-	80,390,495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108,016,000	-	13,261,370	-	-	121,277,37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108,016,000	-	13,261,370	-	-	121,277,37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u>433,020,000</u>	<u>-</u>	<u>53,162,851</u>	<u>-</u>	<u>-</u>	<u>486,182,851</u>			

* 購股權已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完成之供股事項而作出調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當時尚未行使之433,02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數目已調整至每股面值0.01美元之486,182,851股普通股。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已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完成之供股事項而作出調整。

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供股，按供股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1,150,550,046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026,925,163股。有關供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有關供股結果之公告。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完成供股並獲得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約112,000,000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約40%至5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營運開支及約50%至6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項目有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約4,5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營運開支及餘款則存於本公司銀行賬戶。董事擬按供股章程所述使用有關所得款項。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宜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